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艺教通 2020048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 通 知

各专业系、公共教学部（思政课部）、各有关处室：

2021 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已经开始，为确保本次教材征订工作顺利进行，请各系部处室组织教师们认真选订，做到不漏订、不重订，以保证教学需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材征订程序

1. 在学校网站教务处主页下载《2021 年春季教材征订单（教师）》、《2021 年春季教材征订单（学生）1.2》。

2. 根据 2021 年春季学期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组织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标准》认真选订教材（含教学用书、学生用书），逐项填写征订单并由该课程教研室主任审核。

3. 教材征订单填写后，各系部教务办需仔细复核开课数据后打印交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档送至教务处教材科。

二、选订原则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立德树人原则

选用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

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2. 择优、择新原则

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获奖教材；优先选用国家重点教材和规划教材；优先选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优先选用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出版的校本教材。树立精品意识，在同类教材中，通过比较，选用质量最好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有条件的专业和课程可以征订国家审定认可的“云教材”。

3. 适用性原则

结合学院实际，注重内容适用性及经济适用性。

4. 指定性原则

“两课”及“马工程”课程必须使用教育部指定教材。中职公共基础课教材必须在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2019 年秋季公共基础课教材用书目录〉的通知》中选用。

5. 唯一性原则

所有教材必须纳入征订清单。其中，自编教材（未出版）须通过教务处组织的评审方可纳入征订环节。教材征订单一经公示不能擅自更改、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被选用。

三、任意选修课教材的征订

任意选修课教材原则上不由学院统一征订，但需纳入征订

清单审核，具体征订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发布教材书目，由学生自愿购买。

四、征订单填表说明

1. 征订单原则上需以班级（年级）为单位填报，征订数量和班级（年级）核对准确。教材的征订数量可参照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据实填写。

2. 使用层次请注意分清中职、五年制大专、高职，教材获奖情况务必认真填写完全。

3. 书号按正规的 ISBN 号准确填写，教材名称应填写全称，出版社可简写，编者（作者）可以只填写第一作编者（作者）。

4. 填写过程中，样表的横行可以增减，表头和列不可随意变动。

5. 教材选订各相关人员应认真履职尽责，避免错订、漏订、重订等现象。各系部处室须将签字、盖章的教材征订单按时交教务处教务科（博艺楼 1011）。

6. 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教材科解释。电话：18673112203。

五、征订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六、其他注意事项

教材选用要求政治站位高，坚决杜绝用教材征订谋取私利的行为。对在教材征订选用过程中发生政治方向、价值导向问题，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教材所含链接存在问题以及盗版盗印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教材须立即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院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特此通知。

附件 1：《教材征订单（教师）》；《教材征订单（中职学生、五年制大专前三年学生）》；《教材征订单（高职学生、五年制大专后两年学生）》；

附件 2：《关于公布〈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2019 年秋季公共基础课教材用书目录〉的通知》（湘教通〔2019〕167 号）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12 月 15 日